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 and 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128,041	15.72
2	广州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56,196,720	8.38
3	广东明珠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6,090,968	6.64
4	广州市益福盛投资有限公司	27,819,698	4.01
5	刘树刚	13,720,000	1.98
6	罗永海	4,820,000	0.69
7	王亚明	3,850,516	0.56
8	李国辉	3,146,000	0.45
9	黄建强	3,090,000	0.44
10	海南中央航旅有限公司	2,427,428	0.35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永有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名称	第一次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永有	是	是	12,000,000	4.88	2.77	2025-08-04	2026-08-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是	是	12,000,000	4.88	2.77	—	—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永有	12,000,000	4.88	2,277	1.89	0.45	—	—	9,723,000	7.91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将通过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山东联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韩令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令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韩令杰先生原定于202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生效后,辞职后,韩令杰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韩令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工作交接,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开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令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韩令杰先生不在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

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对离任董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韩令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令杰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韩令杰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34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17,979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期间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7,717,9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71,1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成交总额为20,740,438.12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6.62元/股,均价为17.68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以上股份已占V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占V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03%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的出售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75号

证券代码:242444 证券简称:25东科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网络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百奥赛数一家具有有限责任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并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并购重组]〔2026〕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临2026-70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73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同时,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前述信息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张翼卿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沟通、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梳理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一、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76号

证券代码:242444 证券简称:25东科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网络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百奥赛数一家具有有限责任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并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并购重组]〔2026〕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临2026-70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73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同时,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前述信息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张翼卿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沟通、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梳理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一、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77号

证券代码:242444 证券简称:25东科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网络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百奥赛数一家具有有限责任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并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并购重组]〔2026〕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临2026-70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73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同时,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前述信息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张翼卿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沟通、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梳理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一、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78号

证券代码:242444 证券简称:25东科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网络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百奥赛数一家具有有限责任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并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并购重组]〔2026〕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临2026-70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73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同时,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前述信息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张翼卿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沟通、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梳理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一、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79号

证券代码:242444 证券简称:25东科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网络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百奥赛数一家具有有限责任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并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并购重组]〔2026〕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临2026-70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73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同时,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前述信息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张翼卿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沟通、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梳理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一、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80号

证券代码:242444 证券简称:25东科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网络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百奥赛数一家具有有限责任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为“本次交易”)并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并购重组]〔2026〕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临2026-70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本次交易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73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74号),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同时,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前述信息披露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张翼卿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光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沟通、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梳理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一、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